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将实施主体由南京中孚增加为南京中孚及中孚安全。

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中孚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